

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u>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u>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u>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u>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假別，並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理由如下： (一) 第一款：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並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校園場域應給予教師心理健康支持，鼓勵其重視心理健康，自我覺察心理不適，找到舒緩壓力及照顧身心的方式，俾其達成心理健康狀態後，能夠有效投入工作，爰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又身心調適假係併入事假計算，爰明定請事假及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與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 第二款第二目：

理： (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請<u>延長病假</u>，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u>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u>，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	1、為便於理解，酌作文字修正，將病假期滿後經學校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俾與每學年准給之二十八日病假區隔。 2、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延長病假之給假期限，係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參酌銓敘部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七八四九一二號及一百年四月七日部法二字第第一○○三三三八三二二號書函，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台人(二)字第○九六○○六○六五九號書函等，上開「二年內」之計算，係隨當事人銷假與再請假之情形浮動計算，倘當事人自擬再請延長病假日往前推算，實際上課期間加計請假期間於最近二年內計算請延長病假未超過一年，則得再請延長病假，迄當事人請延長病假至某日，往前推算二年內合併計算請延長病假已達三百六十五日之
---	--	--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之<u>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期間</u>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	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	一年期限，則屬延長病假期滿；為期明確，爰為本款第二目修正。 （三）第五款：有關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規定，係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之原性別工作平等法（現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為現行規定。依上述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陪產檢及陪產假」為單一假別名稱，並按其請假所持事由為「陪產檢」或「陪產」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之請假期間規定。為期明確，爰參考性工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文字，為本款之修正。 二、為期規範明確，將現行法規實務計算方式敘明，爰修正第二項表述方式。 三、因事假得以時計，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調適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故身心調適假亦得以時計，以資多元運用，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	---	---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u>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再任或復職者，按到職、再任或復職當月至學年度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學年度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	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依據原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因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四項。 五、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身心調適假之規定，為鼓勵有身心不適之教師都能適時調整身心狀況並勇於求助，爰明定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時，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考量增訂身心調適假之目的，係使教師遇有心理不適之自我覺察時，得即時請假調整身心狀況，以降低後續身體或心理疾病風險，達到身心健康之預防保健效果，是為利該等人員請假之便利性及即時性，其請假時毋須檢附證明，爰修正第五項。
---	--	---

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u>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u>，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u>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邀請</u>，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u>陳述意見</u>，經學校同意。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u>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u>，經學校同意。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	一、第一項修正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現行條文第八款與第九款前段規定整併為第八款；增訂第十五款，理由如下： （一）第六款：參酌公務人員是否屬因公傷病而得請公假休養或療治之認定，歷係參照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現改採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態樣認定。爰配合修正本款規定，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態樣認定，以資明確。至於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辦理，係由主管機關審定，遇有疑義時，由主管機關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惟差假之核給，係屬學校人事管理權責，相關作業流程與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辦理有別；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業

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u>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u>。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五、<u>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u>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u>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霸凌事件</u>，應給予公假。	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就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等相關名詞作細節性規範，爰教師是否屬因公傷病情事而核給公假，由學校本於權責參考上開相關規定覈實認定。 (二) 第八款：現行條文第八款與第九款前段所定公假核給事由之性質相近，爰予整併為第八款。 (三) 第九款：現行條文後段所定公假事由與同款前段性質互異，爰單獨規範。又依本部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人(二)字第○九五○一六○三五九號書函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臺教人(三)字第一○六○○九五二一八號書函等，並參酌銓敘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六○一四九號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部法二字第一○六四二一八二六一一號等通函釋示。所稱「法定義務」，包含下列情形：(一) 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 公務人員
---	--	---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列）席者。（四）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傳喚出庭者。此外，教師配合司法、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法調查或審理權責事項或案件需要，應要求到場陳述意見，以助權責機關、學校發現、釐清案件事實之情形，亦應屬履行法定義務範疇，爰將之納入本款公假事由。 （四）第十四款：茲以教師對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必要，依規定所為各項防治措施，負有配合義務，爰增列本款公假事由。例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等規定，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各機關（構）人員等，應配合接受主
--	--	--

		管機關之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管制或隔離等必要處置；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所施行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檢疫等必要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傳染病人應依主管機關指示接受隔離治療等。教師有上開情事而無法到校時，學校得視個案事實情節，依規定核給公假。 （五）增訂第十五款：按教師除具第一項所列事由，得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外，倘具其他法規所定應核給公假事由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例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二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性工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七條、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消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等，均另定有應核給公假之事由規定，爰增訂本款規定，以資完備。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既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爰第二項增列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霸凌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應給予公假，以資完備。
第五條 教師請<u>延長</u>病假或<u>因公傷病</u>請公假已滿<u>規定</u>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u>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一、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u>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u>，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茲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資料「按請假日數」採層級化規範，基於衡平性考量，有關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申請復職時之檢證規定，亦宜審慎，以兼顧教師權益及學校課務運作順利，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應檢附之病癒證明文件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	第八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	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u>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u>；年資未滿一學年者，<u>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u>。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u>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u>；年資未滿一學年者，<u>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u>。 <u>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u>	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二、為期語意明確，爰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表述方式。 三、另第二項所定初任教師到職並兼任行政職務者，及第三項所定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及次學年依規定計算方式核算後，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核給休假三日。 四、按教師休假制度之設計，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比照公務人員休假規定，明定教師之休假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限及休假核給之計算方式。考量年資短淺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有運用休假休養生息之需要，且為維護其身心健康及形塑良善校園環境，並鼓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經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給予三日特別休假之規定，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度之
---	--	--

者，應給休假三日。但屬
第九條第二項前段人員，
不適用之。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
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
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
之。

法定休假少於三日
時，一律給予休假三日
之規定，以予其享有最
低休假三日之保障。惟
如上開人員兼任行政
職務當學年度應上班
日數少於應給休假日
數者，以其當學年度應
上班日數核給休假。另
倘屬第九條第二項前
段，因辭聘、退休、資
遣、不續聘、停聘、解
聘、撤職、休職或受免
職懲處後，再任或復聘
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
之核給仍宜維持依本
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
假，即再任或復聘當學
年度無休假，爰增訂第
四項明定其不適用本
項從優給假規定，俾資
明確。

(一) 舉例一：初任教師某
甲任職第一學年度開
始即兼任行政職務且
未具任何休假年資，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
某甲第一學年度兼任
行政職務並無休假，
以其休假日數少於三
日，爰依本項規定給
予休假三日。

(二) 舉例二：初任教師某
乙係於五月到職
(按：於學年度開始
一個月以後到職)，
並奉派兼任行政職
務，依本條第二項規

		定，某乙到職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並無休假，以其休假日數少於三日，爰依本項規定給予休假三日。 另某乙第二學年度續兼任行政職務，第二學年度休假日數經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為二日，仍少於三日，爰仍依本項規定給予休假三日。 (三) 舉例三：初任教師某丙於A校任職第一學年度開始即兼任行政職務且未具任何休年年資，依第一項規定，某丙第一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並無休假，以其休假日數少於三日，爰依本項規定給予休假三日，且某丙於當學期即將休假全數休畢。惟某丙於兼任一學期後自A校離職，並於第二學期開始至B校任職並兼任行政職務，因某丙當學年度業以初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身分，核給休假三日並經請畢，爰於B校自無須依本項再核給三日休假。
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	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教師以侍親、育嬰以外事由留職停薪復

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u>留職停薪</u>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u>留職停薪</u>、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u>侍親、育嬰</u>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職後，年資未銜接者，復職當學年度即兼任行政職務尚無休假。為建構更加友善之校園職場環境，鼓勵教師復職後兼任行政職務，爰修正放寬上開留職停薪教師於復職當學年度即兼任行政職務者與現行侍親及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兼任行政職務者核給休假規定同，得以其計至復職前一學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換算而得之休假日數（倘其休假年資未滿一學年則以七日計），按復職當學年度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俾其於復職當學年度即得按其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享有休假，爰修正第二項。另，倘是類人員經計算後之休假未滿三日，亦適用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十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	本條未修正。

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	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u>公假</u>或<u>休假</u>，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一、茲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本規則就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

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u>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u>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u>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之假，除延長病假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同。</u>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u>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u>，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為使條文文字簡明，並與教師法該條文用詞一致，爰將第一項所稱「請假、公假或休假」等文字，修正以「請假」一詞綜括之。 二、增訂第二項： (一) 依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第○五二二一九號書函、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台人(二)字第○九五○○九一八七八號函等規定，於延長病假請假時或銷假時，原則上均須檢具醫院層級之醫療證明書，俾學校判斷當事人之傷病情形是否足堪負擔工作，以作為核假及銷假之參考。 (二) 經審酌現行我國醫療機構之相關規範(如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已相當完備，除醫院應具有一定之醫療設備及人力水準外，許多診所亦具有完善的醫療環境，足以對病患作出正確的醫療判斷，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推動分級醫療制度，爰採層級化規範，因
--	--	---

		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者，始須檢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則放寬檢具醫院或診所等合法醫療機構證明供學校參考。 (三) 基上，教師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時，應依其請假日數是否達七日以上，依規定檢證辦理；於辦理銷假時，亦同，俾學校於兼顧課（校）務運作及當事人身體健康之前提下，就是否准假或同意其銷假上班覈實裁量。另考量對於女性教師於診所接受人工生殖治療或產檢，後續有因安胎須治療或臥床休養之需求者，倘強制要求其須檢具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始得申請延長病假七日以上，與友善生養精神尚有未符，爰放寬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於辦理銷假時，亦同。 三、按現行第二項規定教師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
--	--	--

		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時，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之目的，係為保障教師之身體健康，同時協助學校覈實判斷當事人身體狀況以裁量給假。為兼顧學校核假作業需要及教師請假便利性，爰適度放寬本項所列假別得檢具醫療證明以外之其他證明文件予學校參考，例如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得檢具孕婦健康手冊佐證、二日以上之病假得檢具就診收據等相關證明，倘學校於審認時仍有疑義，尚得請當事人協助檢具更完備之證明以資覈實認定個案情形，爰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之。至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u>公假或休假</u>，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一、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為賦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主管機關在教師因申請身心調適假處理其課務及代課費用時，應予協助之角色(包括經費挹注或爭取等)，以照顧教師身心健

補課代課，<u>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協助，並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相關規定</u>；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u>規定</u>，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康，持續提供良好教育品質，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十五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經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	一、配合第三條增訂身心調適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增列教師因配

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u>第十四款</u>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依規定所需採取之各項必要防治措施得請公假事由。茲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倘私立學校教師因法定傳染病，依法須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相應措施時，教師即有應配合之義務，避免其仍到校而行生校園傳染病擴散或群聚感染之疑慮，爰於第一項增列上開假別。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除<u>第八條及第九條</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u>施行外，自<u>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u>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學校學年制計算休假之作業，爰明定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休假之規定，溯及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其餘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